《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甲因為購買全新的4K電視機而把原先放在客廳的舊電視機放到門口。當甲進入屋內打算寫「請自取」牌子時,乙路過看到放在門口的電視機,想說正好缺電視機,儘管內心有「偷拿別人電視機是不對的」的掙扎,還是把電視機搬回家。試問,乙之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3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是測驗考生的基本功,看似簡單的題目,仍然要依序從竊盜罪的個別要件思考,亦即該電視機 是否屬於他人動產,若否,有無未遂問題。

【擬答】

- (一)乙取走甲電視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
 - 1.客觀上,有疑問者在於,乙取走甲電視的行為,是否構成破壞他人持有而建立自己對物持有之竊取行為? 管見認為,客觀上甲既然將電視機放到門口,任人自取,已拋棄對該電視之所有權,乙取走之電視非屬他 人動產,乙不該當竊盜罪之構成要件。
 - 2.綜上,乙不構成本罪。
- (二)乙取走甲電視的行為,構成刑法第320條第3項竊盜未遂罪。
 - 1.主觀上,乙內心以為該電視為他人之物而取之,具有竊盜之故意,且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客觀上,依主客觀理論,依乙主觀犯罪藍圖,該電視機為他人所有,再依客觀一般人角度,其下手拿取電視機會對於他人財產法益造成侵害,乙業已著手於竊盜行為,又承前所述,乙所拿取之電視機非他人動產,屬於被拋棄所有權之無主物,乙無法破壞他人對動產之持有,其竊盜行為未既遂。
 - 2.乙無阻卻違法、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 二、甲因為毀損罪案件而遭偵辦。偵查中,檢察事務官乙對證人丙提問:「是否有看到甲的毀損行為?」 丙和甲為高中同學且非常要好,雖親眼看見甲之毀損犯行,卻仍回答:「沒有看到。」試問,丙之 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偽證罪具結要件的理解。不過,本題爭點有點超出範圍考到刑事訴訟法,也就是「證人於檢察事務官面前所為之陳述,應否具結」這個考點。

【擬答】

- (一)丙回答沒看到之虛偽陳述,不構成刑法第168條偽證罪。
 - 1.偽證罪之構成,必須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方構成偽證罪。
 - 2.惟有疑問者在於,丙於檢察事務官提問時回答沒看到,是否構成偽證罪?
 - (1)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權之行使,其主導權在於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故檢察事務官性質上係直屬於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其於偵查中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1第2項所列有關訊問證人之準據規定,其中同法第186條第1項「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並不在準用之列。是證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陳述,並不生具結之問題(99台上334決)。
 - (2)既然證人丙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毋庸具結,縱使其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虛偽陳述,仍不構成以具結 為前提之偽證罪。
- (二)綜上,丙不構成偽證罪。
- 三、甲(15歲)涉嫌實行普通傷害罪而開啟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調查中,甲的父親乙找朋友丙擔任甲的輔佐人,丙法律系畢業後在私立高中擔任公民老師。少年法院收到乙提出選任丙擔任甲輔佐人的聲請,以在調查中僅能選任律師擔任少年的輔佐人而駁回前述乙的聲請。試問,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的決定是否正確?(20分)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答題關鍵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選任輔佐人資格的理解。非律師之人,只要經過法院同意仍得擔任選例必須具體說明法院以丙非律師就直接駁回聲請,是否有理。	E輔佐人,
---	-------

考點命中 | 《少年事件處理法》,2020年,高點文化出版,旭律師編著,頁3-25。

【擬答】

(一)輔佐人之意義

- 1.所謂「輔佐人」,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之 2 規定:「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 應協助少年 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 且除非得少年法院同意者外, 否則原則上應以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第 31 條 之 1)。
- 2.又少年輔佐人的選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事件的輔佐人有兩種選任方式:
 - (1)選任輔佐人: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選任輔佐人應以書面為之,**除律師外,並應記載受選任人與少年之關係**。前項選任之輔佐人,除律師外,**少年法院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
 - (2)強制輔佐人:第二種則是依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

(二)法院之決定有誤,論述如下:

1.調查中僅能選任律師擔任少年的輔佐人之駁回理由有誤:

本案甲所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故意傷害罪,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選任輔佐人規定。上開規定並**無規範調查中僅能由律師擔任選任輔佐人**,非律師之人由法院同意後仍得擔任選任輔佐人,法院之駁回理由有誤。

- 2.此外,法院應審查丙法律系畢業後在私立高中擔任公民老師,丙是否能夠擔任選任輔佐人,而非一律以丙 非律師作為駁回理由。
- 四、甲(16歲)因為竊盜罪遭少年法院裁定並執行安置輔導,因而被送入社會福利機構接受輔導。甲 多次逃跑且不配合輔導計畫,二年之後,甲的父親乙據此認甲有繼續安置在機構中接受輔導的必 要,並向少年法院聲請對甲延長執行安置輔導期間。試問,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是否 應根據乙的聲請開啟審查程序?(20分)

考點命中 | 《少年事件處理法》,2020年,高點文化出版,旭律師編著,頁3-147~148。

【擬答】

(一)安置輔導執行之延長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1項規定,安置輔導為2月以上2年以下。
- 2.安置輔導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1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2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3項)。

(二)少年法院應依乙之聲請開啟審查程序

承前所述,既然甲執行2年安置輔導後,少年法定代理人之父親乙認為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3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法院也應依乙之聲請開啟審查程序。